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補助 <u>大專校院</u> 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配合補助辦理「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之適用對象調整為大專校院，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 <u>大專校院</u> 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現行僅限補助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共同辦理「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為提高大學畢業生就業機會，擴大本計畫人才培育效益，爰擴充現行專班補助對象，增列一般大學，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補助對象： (一) <u>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u> ： <u>公私立大專校院</u> (以下簡稱學校)。 (二) <u>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u> ： <u>公私立技專校院</u> 。 (三) 依 <u>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u> 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u>但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u> 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一、配合「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擴充適用對象，由現行之公私立技專校院，調整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另「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補助對象未予修正，爰增列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明定之。 二、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教育部將公開專案輔導學校名單，爰增列第三款並修正援引之法規。

<p>四、補助類型：</p> <p>(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p> <p>(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u>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u> 前項所稱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p>	<p>四、補助類型：</p> <p>(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p> <p>(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前項所稱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p>	<p>本要點現行規定獲補助「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之師生團隊赴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惟考量多數產(企)業因應新冠疫情(COVID-19)衝擊，已調整多元彈性之營運管理及工作模式，爰新增第二款但書，明定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刪除)</p>	<p>十一、一百零八年(含)以前核定之計畫，其經費核撥及成效考核，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一百零八年(含)以前核定之計畫，業於一百十年核結完畢，爰刪除本點。</p>